



郵票
黏貼處

投標人姓名：

連絡電話：

郵遞區號及通訊地址：

標售編號：

地段地號：

段 地號

970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

花蓮縣政府收發室

113 年度本縣第 16 期(玉里鎮仁愛)及第 17 期(玉里鎮民國)市地重劃區抵費地公開標售

截止時間：113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9 時

開標時間：113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10 時

※ (請投標人將虛線內投標封剪下黏貼於中華郵政標準信封上)

(請確認已完成下列事項後再將投標函件寄出)

- ☐ 已貼本次投標信封
- ☐ 已附投標人應附證明文件
 - 1. 法人：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代表人之資格證明影本，或法人設立或變更登記表。
 - 2. 自然人：國民身分證影本。
- ☐ 已附投標單。
- ☐ 已附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，限用各行庫、郵局、信用合作社及農、漁會信用部之劃線保付支票或本行本票或郵政匯票，並以花蓮縣政府為受款人。
- ☐ 已確認投標函件妥慎密封，並以掛號、快捷郵寄或專人送達本府收發室。